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

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2 年 2 月 17 日(星期五)下午 2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本局 5 樓北區第 1 諮詢室

主 席：召集人高寶華

紀錄：吳思齊

出席委員：葉孝慈委員、杜思誠委員、陳明鈴委員、葉思延委員、陳伯端委員、陳昆鴻委員、蔡惠雅委員、朱美嬌專員(代理洪福記委員)、藍己秀委員、黃筑鈺委員、薛竹婷委員、潘奕文科長(代理梁蒼淇委員)、何洪丞委員、張秉洋股長(代理職能學院委員)、黃毓銘委員、甘珮甄委員、吳思齊委員 (出席 17 人)

請假委員：李安妮委員(未出席 1 人)

列席人員：

勞動教育文化科徐春梅股長、專門委員室蔡明宏秘書、勞資關係科余建中股長、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劉愷怡課長、就業服務處就業促進課丘佩晶課員(列管案報告人)

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研究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確定前次會議紀錄(如附件)。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定。

參、歷次會議主席裁(指)示事項執行情形：

案 次	指示事項	列管單位	執行情形	主席裁示	執行等級
1111026 報告案 3	性別分析報告-勞動臺北臉書粉絲專頁： 請勞動教育文化科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。	勞動教育文化科	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，詳第 11 至 27 頁。	本案解除列管，另請勞動教育文化科以性平為主題，規劃 112 年 2 至 3 集的勞動影音課程。	A

1111026 報告案 4	性別影響評估報告-臺北市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發給自治條例： 請職業安全衛生科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簡報報告內容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修正。	職業安全衛生科	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，詳第 28 至 52 頁。	解除列管。	A
1111026 報告案 5	性別影響評估報告-臺北市 111 年勞工健康管理專案計畫： 請勞動檢查處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簡報報告內容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併同修正。	勞動檢查處	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，並據以訂定「112 年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勞工健康管理專案計畫」，詳第 53 至 89 頁。	解除列管。	A

執行等級代號說明：A、已結案（含辦理完成、停止辦理）。B、屬經常性業務遵照辦理中。C、依進度執行中：請於「執行情形」欄位，註明預定結案日期。D、規劃中：請於「執行情形」欄位，註明預定結案日期。E、無法執行：請於「執行情形」欄位敘明理由。

肆、報告案：

報告案一：有關本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、112 年性別預算報告、性別分析報告-「職場性騷擾申訴案統計分析報告」、性別影響評估報告-「勞動基準法第 45 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審查」，業上載本局網站。(報告單位：人事室)

說 明：

- (一)本局 111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，置本局網站/施政資訊/性別主流化專區/歷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記錄項下。
- (二)相關報告業依委員意見修正，更新後上載於本局網站/施政資訊/性別主流化專區/各項主題項下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報告案二：性別影響評估報告—「臺北市推動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自治條例

草案」。(報告單位：勞資關係科)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第 90 至 121 頁。

委員意見：

性平辦	1、會議資料第 112 頁 7-2 項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，其內容與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推動策略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相合，建議於該項加上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並敘明內涵。 2、另同條例第 6 條應修正為第 5 條。
葉孝慈委員	1、意見同前性平辦意見第 1 點。 2、請再確認是否有涉及「國際公約」評估之項目。
杜思誠委員	CEDAW 第 13 號一般性建議第 3 點，與葉委員提到之「國際公約」有其相關性。
勞資關係科	會後依委員意見修正。
主席	請教葉委員，草案內容第十條訂定二次未出席即視同放棄代表身分，在母法未規定之情況下，這樣訂定子法會不會太過嚴苛？
葉孝慈委員	現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規定因故無法行使職務時，可以直接遞補，與自治條例的規定並無牴觸，即使未規定視同放棄代表，還是可以讓後補人員遞補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後，本案備查。

報告案三：性別影響評估報告—「中央安心即時上工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」。

(報告單位：就業服務處)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第 122 至 136 頁。

委員意見：

性平辦	從這幾年數據發現，計畫內安心即時上工申請者多數為女性，不知申請者處於失業狀態的比例有多少？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杜思誠委員	本計畫是否有參加者國籍方面的統計資料？
就業服務處	關於委員詢問之失業或國籍比例，會後將檢視資料，若有相關統計分析之成果，將再補充修正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備查。

報告案四：111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。(報告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第 137 至 155 頁。

委員意見：

性平辦	<p>1、會議資料第 140 頁四、的性別統計，請再確認是否有機關層級列管之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？</p> <p>2、對於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，有幾項建議調整如下：</p> <p>(1)(三)之 3，有關勞教科補助工會辦理勞動教育的項目，建議移至(三)之 2 較合適。</p> <p>(2)(四)之 1，有關職能發展學院哺集乳室項目，建議移至(四)之 2。</p> <p>(3)(四)之 4，有關就服處提供性別友善洽公環境項目，建議移至(五)之 4。</p>
杜思誠委員	<p>1、請將三、性別意識培力(五)自辦訓練之 3. 及 4.，所列本人講師資料的職稱修正為秘書長。</p> <p>2、關於八、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(一)之 3，重建處似有辦理身心障礙女性相關之業務，不知是否適合寫入？</p>
重建處	本處在前 2 年曾就身心障礙者職場服務、生活品質的改善做過報告，但非去年之成果，故未列入，日後推動方案時會考量放入性別議題。
人事室	會後將再與各單位確認，並依確認結果及委員意見調整項次。

主席裁示：請依委員所提建議修正後，本案備查。

報告案五：本局 111 年性別意識培力執行成果、112 年性別意識培力執行計畫及 112 年推展性別平等工作規劃。(報告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第 156 至 165 頁。

委員意見：無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備查。

報告案六：有關依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3 屆第 7 次委員會議決議撰擬性別分析專題報告，並配合調整本局 109-112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任務分配表一案。(報告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(一)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為瞭解 COVID-19 新冠疫情對本市市民就業與經濟處境、家庭照顧負擔及人身安全等影響之性別差異情形，請相關機關撰擬性別分析專題報告，並列為本局 112 年度原有之性別分析項目，經提報各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後，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前回復性別平等辦公室。

(二)查臺北市政府 111 年 10 月 27 日府授社婦幼字第 1113168600 號函附件，本局負責撰擬方向為：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通報作業、安心即時上工、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，前經鈞長裁示由勞動教育文化科負責「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」、就業服務處負責「安心即時上工」。

(三)為依規定將上開性別分析專題報告提報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，並按時回復性別平等辦公室，爰配合調整本局 109-112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任務分配表如附件。

(四)詳會議資料第 166 至 169 頁。

委員意見：

性平辦

- 1、專題報告希望包括疫情前及疫情後的數據，以便分析疫情所帶來的影響。
- 2、除了這兩個計畫本身的性別統計外，為瞭解疫情對女性勞動處境的影響，建議報告內納入勞動就業的性別統計指標，例如失業人數、失業率，並予以論述。

	3、安心即時上工計畫將在今年6月結束，建議報告結論內說明後續協助女性重返職場的因應措施。
杜思誠委員	請教就服處是否有跨性別者求職之數據？即使數量有限亦無妨。
就業服務處	求職登記的性別欄上有「其他」選項，會後再瞭解有無跨性別之統計資料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備查。

伍、下次會議提醒：本局 112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預訂於 112 年 6 月份召開，依任務分配表，請會計室負責 113 年性別預算報告，勞動教育文化科及就業服務處負責性別分析報告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備查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